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18)

项目名称：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保宁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任广伟

建设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781198988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400

邮编：252000

地址：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0345629

名称：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任广伟	
报告编写人	任广伟	
审 查	徐晶	
审 核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代兴浩		
现场采样人员	任广伟、代兴浩、杨历鹏		
现场检查人员	任广伟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代兴浩	
	颗粒物	栾林兰	
审 核	徐 晶		
授 权 签 字 人	朱仙芝		

# 前 言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S260 路南，是一家以家具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建成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403 号”。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预投资 200 万元，扩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在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8-371522-21-03-041606。

2018 年 11 月，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5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编号为：LAKHY2019018。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家具 90 万件 9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检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19.5%
验收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5.16）</p> <p>4、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5）；</p> <p>6、《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p> <p>（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处置。</p>
-------------------------	--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S260 路南，是一家以家具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已建成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403 号”。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扩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单独车间，占地 2967 平方米，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2 人，年运营 300 天，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5 月 5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受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6 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AKHY2019018 号。

###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967 平方米，包括钻床、铣床、压刨机等，用于家具的制造。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无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采地下水供给	无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锯切、压刨、开榫、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负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产房进行隔声处理。	无
	固废	下脚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
		废润滑油：属于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	

###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S260 路南。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m，该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高菜园	NE	168	村庄
2	岳西	SE	765	村庄
3	大吕海	SW	968	村庄
4	观城镇政府	NW	273	政府

###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负压式脉冲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5
固废	危废间、固体废物处置、垃圾收集桶	4
防渗	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10
合计		39

##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1	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30	2	2
2	四面木工刨床	QMB620A	1	1
3	MM2015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1	1
4	螺杆式空压机	CAC25A	1	1
5	磨刀机	MF2718(D)	1	1
6	高频精密组装机	ZK1600-JY	1	1
7	双立柱	MC5317	2	2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2	2
9	MM2617 立式窜动砂光机	MM2617	1	1
10	MB106H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H	1	1
11	双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2X	2	2
12	MX5068 木工镂铣床	MX5068	1	1
13	活页钻孔机	MZ4214	1	1
14	六排钻	MZ68SL	1	1
15	ML345A 细木工带锯机	ML345A	2	2
16	高精度推台锯	MJT132G	2	2

17	冷压机	/	1	1
18	自动电脑锯	/	1	1
19	全自动封边机	NB5J	1	1
20	MX507 木工镂铣机	MX507	1	1
21	MX5115 木工镂铣床	MX5115	1	1
22	盘头锯	XHF-1280	1	1
23	精密裁盘锯	Y112M-2	1	1
24	斜坡机	YC-TF2	1	1
25	宽带砂光机	SRP600	1	1
26	空气压缩机	H-1.2/8	1	1
27	带锯	/	1	1
28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	0	1

##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产品规模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刨花板	m <sup>3</sup> /a	1350	外购
2	密度板	m <sup>3</sup> /a	810	外购
3	润滑油	t/a	0.1	外购

表 2-6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加工量
1	家具	件	90 万

##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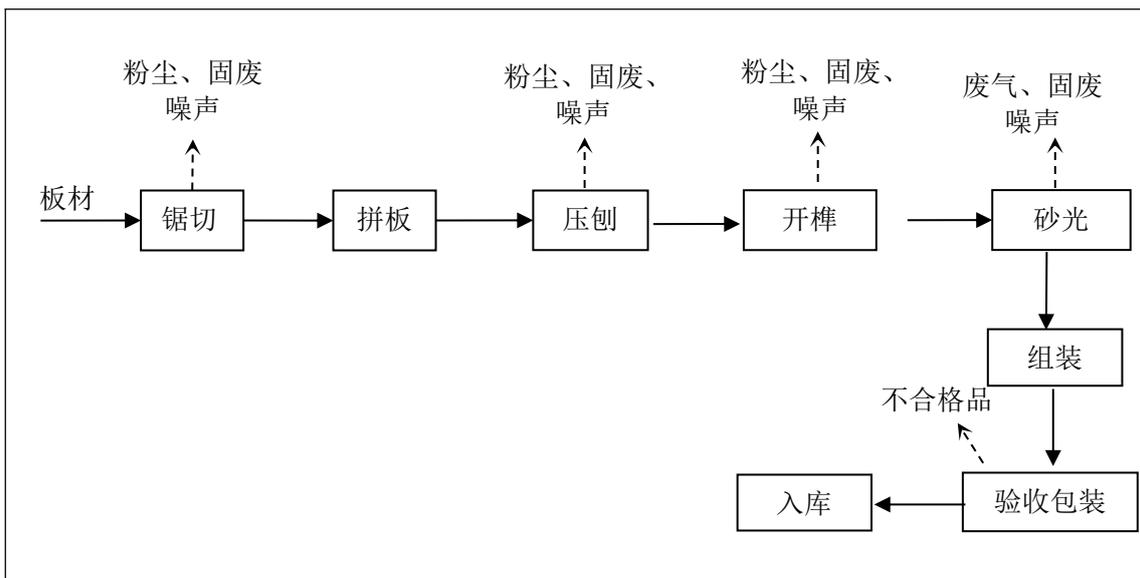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工序（由外协完成），家具生产工艺简介：

（1）锯切：将所购原木或板材按照制作各种不同规格家具所需的尺寸进行锯切下料；

（2）拼板：然后利用钉子将锯切后板材按要求进行拼板组合；

（3）压刨：对拼接的料板进行压刨（刨出所需要的尺寸和厚度）；

（4）开榫：对料板进行开榫与铣槽，并布钻安装孔位；

（5）砂光：利用砂光机对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木材表面光滑；

（6）组装：将产品各个部分进行手工安装；

（7）验收包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现场查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中生产工艺有打磨工序，在实际生产中通过砂光工序板材的表面就能够达到要求，故不需再进行打磨，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压刨、开榫、砂光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主要成份为木屑尘）废气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治理废气的环保设施如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气筒	治理措施
1	尾气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负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带锯机、钻床、铣床等过程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合理布局厂区内各生产车间，建筑隔声及绿化带衰减噪声，达到良好的隔声效果和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等。其中除尘设备集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1	除尘设备集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下脚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
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润滑油	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拉锯、刮料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压刨机、精密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区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润滑油。

下脚料及收集的粉尘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是火灾以及地质灾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环评批复

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0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129号文，见附件3。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生产负荷（%）
2019.7.8	家具	3000	2685	89.5
2019.7.9	家具	3000	2710	90.3

注：家具设计产能=90 万件/300 天=3000 件/天

###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 1、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有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测定范围：> 20mg/m <sup>3</sup>
--	-------------------------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分析天平 (1/100000)	0.001mg/m <sup>3</sup>

表 5-6 废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AKXC-27	2018.08.21	1 年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8.08.15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1	LAKSS-35	2018.08.15	1 年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SS-32	2018.11.12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AKXC-30	2018.04.10	1 年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 型	LAKSS-46	2018.08.07	1 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51-01	2018.11.19	1 年
		LAKXC-51-02	2018.11.19	1 年
		LAKXC-51-03	2018.11.19	1 年
		LAKXC-51-04	2018.11.19	1 年

### 3、标准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7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20	1	3.5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取，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7.8	LAKXC-51-1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51-2	100	99.2	是
		100	99.2	是
	LAKXC-51-3	100	98.5	是
		100	98.5	是
	LAKXC-51-4	100	97.6	是
		100	97.6	是
2019.7.9	LAKXC-51-1	100	98.7	是
		100	98.7	是

	LAKXC-51-2	100	99.1	是
		100	99.1	是
	LAKXC-51-3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51-4	100	97.9	是
		100	97.9	是

表 5-9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			动压			静压			温度 (°C)	压力 (kPa)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2019.7.8	LAKXC-27	30 L/min	29.3 L/min	2.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50pa	0.6%	24.1	100.1
2019.7.9	LAKXC-27	30 L/min	29.2 L/min	2.7%	500 pa	493 pa	1.4%	8kPa	7942pa	0.7%	22.3	100.3
2019.7.8	LAKXC-30	30 L/min	29.5 L/min	1.7%	500 pa	496 pa	0.8%	8kPa	7955pa	0.6%	24.1	100.1
2019.7.9	LAKXC-30	30 L/min	29.5 L/min	1.7%	500 pa	496 pa	0.8%	8kPa	7957pa	0.5%	22.3	100.3

二、噪声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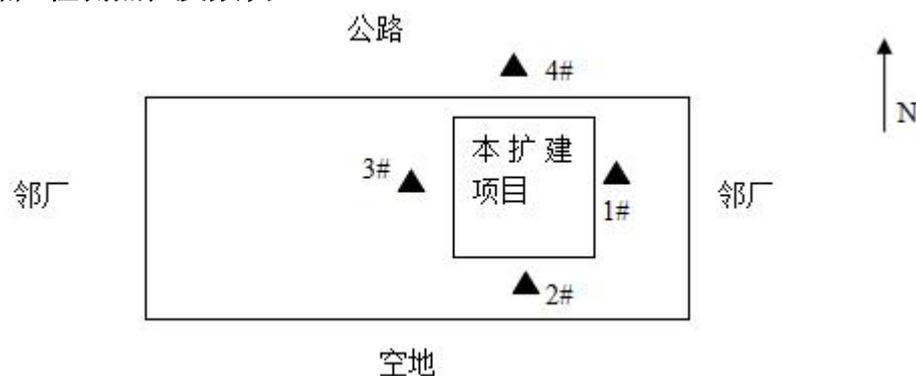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60

###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2。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2019.7.8	93.8	93.8	94.0
2019.7.9	93.8	93.8	

表 5-13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AWA5680	LAKXC-15	2018.08.08	1 年
声校准仪	AWA6221B	LAKXC-26	2018.08.20	1 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检测结果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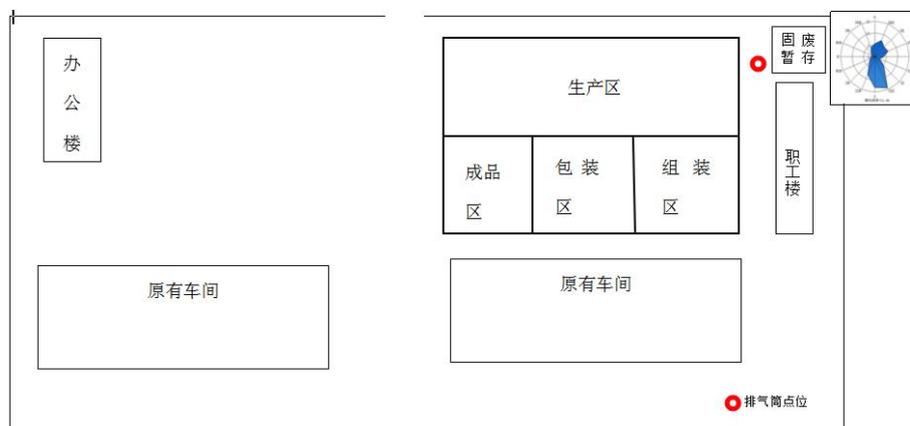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9.7.8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74	9579	11325	104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7	69.2	70.6	70.5	
			排放速率 (kg/h)	0.751	0.663	0.800	0.738	
2019.7.9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95	10093	12374	113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7	72.6	71.4	71.6
				排放速率 (kg/h)	0.813	0.733	0.884	0.810
2019.7.8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030	13795	16790	152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5	0.022
2019.7.9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72	16217	15793	158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5	0.027

2019.7.8 净化效率%	/	/	/	98.0
2019.7.9 净化效率%	/	/	/	97.6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70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3.5kg/h）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净化效率为 97.8%，能够满足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2，监测结果见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7.8	9:00	N	1.0	24.3	100.1	多云
	11:00	N	0.9	26.2	100.1	多云
	14:00	N	0.8	29.8	100.0	多云
	16:00	N	1.0	28.2	100.1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7.9	9:00	N	0.8	22.7	100.3	阴
	11:00	N	0.6	24.3	100.2	多云

	14:30	N	1.0	28.7	100.2	多云
	16:30	N	0.9	27.2	100.2	阴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WQ190708A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32	0.001
	WQ190708A01-02		第二次	0.217	
	WQ190708A01-03		第三次	0.216	
	WQ190708A01-04		第四次	0.224	
	WQ190709A01-01		第一次	0.272	
	WQ190709A01-02		第二次	0.290	
	WQ190709A01-03		第三次	0.284	
	WQ190709A01-04		第四次	0.262	
	WQ190708A02-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2	
	WQ190708A02-02		第二次	0.370	
	WQ190708A02-03		第三次	0.364	
	WQ190708A02-04		第四次	0.376	
	WQ190709A02-01		第一次	0.382	
	WQ190709A02-02		第二次	0.385	
	WQ190709A02-03		第三次	0.393	
	WQ190709A02-04		第四次	0.404	
	WQ190708A03-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7	
	WQ190708A03-02		第二次	0.363	
	WQ190708A03-03		第三次	0.370	
	WQ190708A03-04		第四次	0.364	
	WQ190709A03-01		第一次	0.369	
	WQ190709A03-02		第二次	0.372	
	WQ190709A03-03		第三次	0.391	
	WQ190709A03-04		第四次	0.387	
	WQ190708A04-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44	
	WQ190708A04-02		第二次	0.329	
	WQ190708A04-03		第三次	0.351	
	WQ190708A04-04		第四次	0.347	
	WQ190709A04-01		第一次	0.360	
	WQ190709A04-02		第二次	0.371	
	WQ190709A04-03		第三次	0.352	
	WQ190709A04-04		第四次	0.35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

值要求（1.0mg/m<sup>3</sup>）。

##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2019.7.8 噪声检测结果（dB）			
监测点位	昼间第一次 9:45-10:50	昼间第二次 14:27-15:21	昼间第三次 17:32-18:30
厂界东侧 1#	58.9	59.2	58.6
厂界南侧 2#	52.7	52.1	53.3
厂界西侧 3#	55.2	54.9	54.7
厂界北侧 4#	58.5	59.0	58.2
2019.7.9 噪声检测结果（dB）			
	昼间第一次 8:32-9:35	昼间第二次 13:20-14:27	昼间第三次 16:11-17:10
厂界东侧 1#	59.1	58.8	58.3
厂界南侧 2#	51.8	52.4	52.5
厂界西侧 3#	55.6	55.1	54.8
厂界北侧 4#	59.3	58.6	58.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3.3、55.6、59.3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18年11月，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0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5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气筒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了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并在排气筒附近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 7.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以及全封闭生产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 7.5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7.6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

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高菜园，距离约 168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7.7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负压式脉冲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5
固废	危废间、固体废物处置、垃圾收集桶	4
防渗	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10
合计		39

###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切、压刨、开榫、砂光、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须在各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下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要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按照环评设计的方案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评中生产工艺有打磨工序，在实际生产中通过砂光工序板材的表面就能够达到要求，故不需再进行打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3.5kg/h）。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后纳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确保不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收集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p>	<p>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已签订清运合同，见附件 5。</p>	<p>已落实</p>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带锯机、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3.3、55.6、59.3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4	<p>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除尘设备集尘、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对于办公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p>	<p>除尘设备集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见附件 6；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生活垃圾委托莘县顺达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见附件 5；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7。</p>	<p>已落实</p>
5	<p>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范围为中心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习、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实地考察，生产车间 50 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p>	<p>已落实</p>
6	<p>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车间内部可能发生的火灾。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p>	<p>本单位已有莘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免于备案适用条件审核表，见附件 10。</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9 年 7 月 8 日~9 日平均生产负荷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0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5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调试生产。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本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 废气监测结论****(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3.5kg/h）。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2、53.3、55.6、59.3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等。其中除尘设备集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5、验收结论

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完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 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环保设施的改进、增加隔音减噪设施等。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 6：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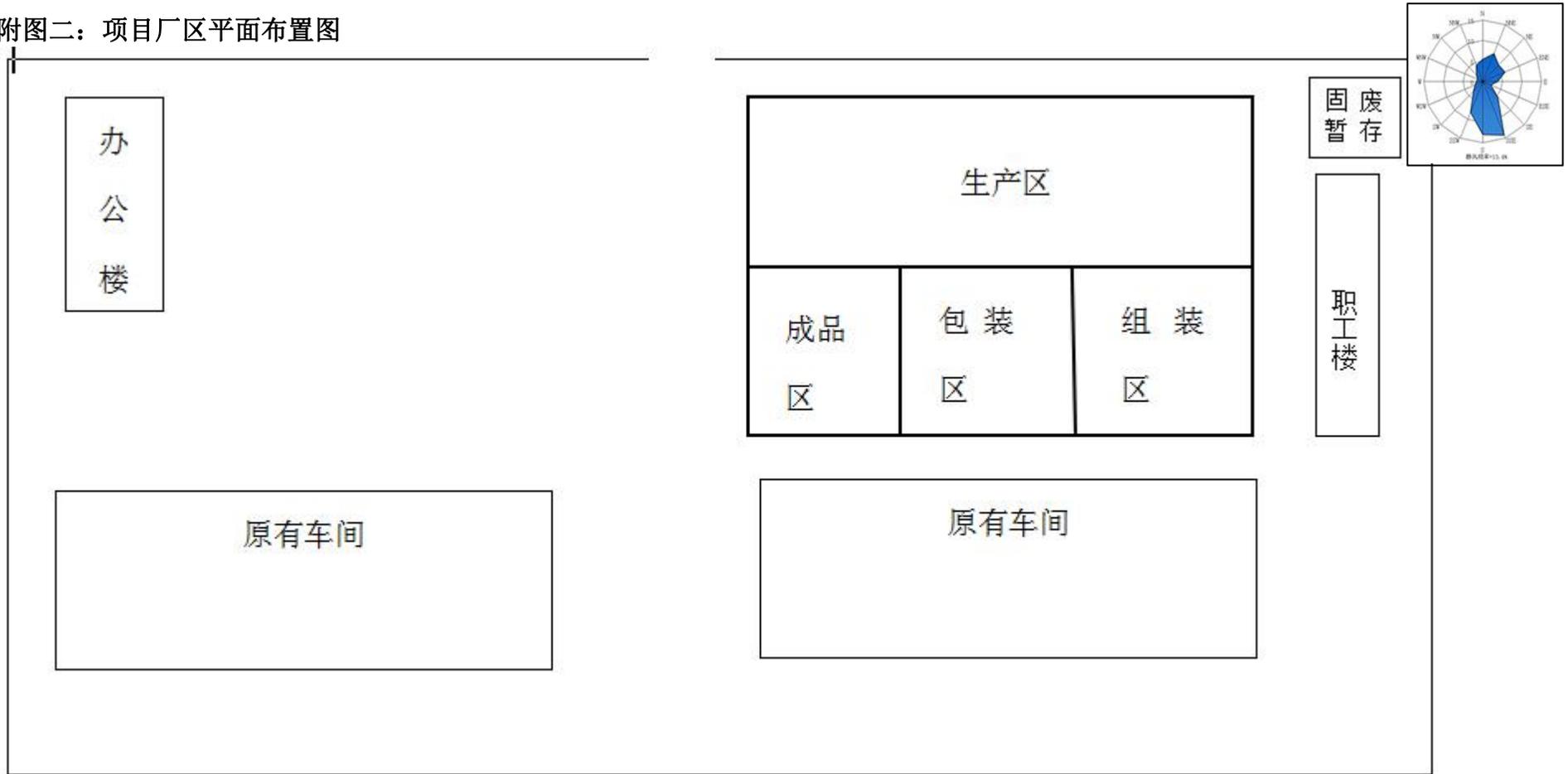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免于备案适用条件审核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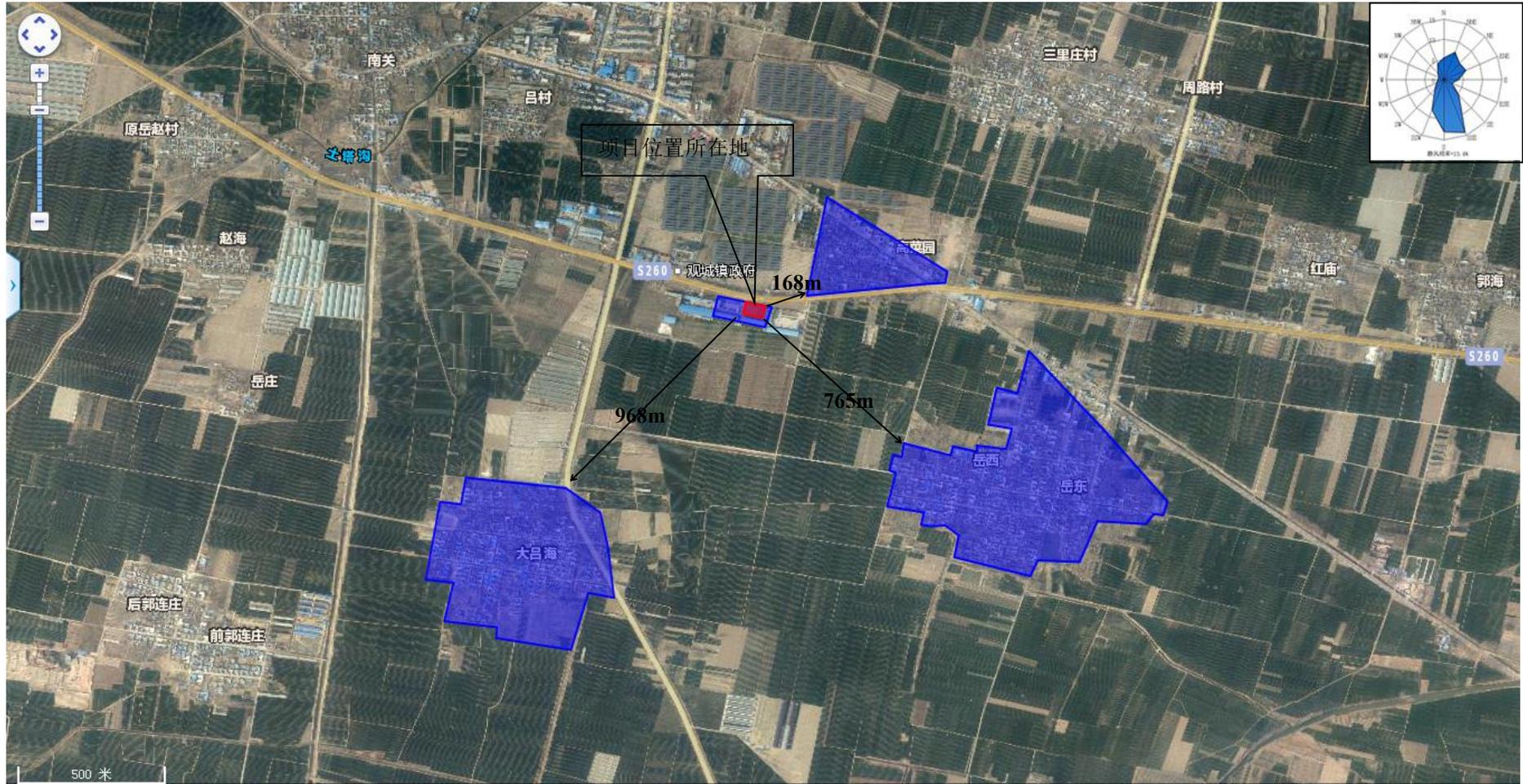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 现场照片



车间内部图



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是一家以家具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建成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完成验收，验收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180403 号”。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预投资 200 万元，扩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该项目占地 2967 平方米，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2 人，年运营 300 天，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在莘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1522-21-03-041606，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规划符合性

根据观城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可知，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项目位于观城镇南侧工业园区内，占地 2967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不属于小乱污，符合观城镇土地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土地证和规划证明见附件。

####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 的上半年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 的上半年平均浓度出现超标现象。经调查分析，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与北方地区的基本自然地理特征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NO<sub>2</sub> 超标主要是城区内企业排放 NO<sub>x</sub> 导致的。

##### （2）地表水

徒骇河李凤桃断面主要控制指标 COD、氨氮上半年均值分别为 32.8mg/L、2.08mg/L，徒骇河毕屯断面主要控制指标 COD、氨氮上半年均值分别为 42.8mg/L、1.18mg/L，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 （3）地下水

本次环评搜集了城区内莘县自来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采样的 2017 年上半年莘县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除总硬度、氟化物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

###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拉锯、刮料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质量有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压刨机、精密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区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润滑油。

下脚料及收集的粉尘定期清运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

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总量控制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7、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是火灾以及地质灾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莘县观城镇东街村东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充分贯彻执行“节能、节水、节地、治污”的“八字方针”。

2、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严格执行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其他降低噪声和扬尘的措施，把施工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降到最低。

4、加强生活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治理措施，确保其对环境影响较小。

5、加强厂内绿化，降低噪声污染。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129 号

经审查，对《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位于莘县观城镇东街村东首（原公司院内）。该公司现有工程为年生产 90 万件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经县环保局审批（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40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

该公司拟扩建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地面积为 296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四面木工刨床、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器、MM2015 卧带式磨光机、螺杆式空压机、磨刀机、高频精密组装机、双立柱、立式单轴木工铣床共计 34 台（套）。生产工艺为：锯切—压刨—开榫—砂光—组装—打磨—烤漆、喷漆（外协）—验收入库。整个过程无喷漆环节。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木、板材、润滑油。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22-21-03-04160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你单位须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切、压刨、开榫、砂光、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须在各木工工序生产设备下方安装吸风罩，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要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后纳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确保不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收集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带锯机、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集尘、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和废润滑油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除尘设备集尘、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安排维修工人返工维修；对于办公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范围为中心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车间内部可能发生的火灾。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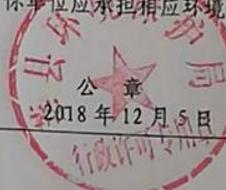
9、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家具能力

统计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生产负荷（%）
2019.7.8	家具	3000	2685	89.5
2019.7.9	家具	3000	2710	90.3

生产家具能力均达到 89.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和化粪池清运合同

### 生活垃圾处理和化粪池清运合同

甲方：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顺达物业有限公司

为美化企业和厂区环境，确保厂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及时清运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清运，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 2、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 3、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顺达物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附件 6：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外售合同

除尘器集尘、下脚料外售合同

甲方：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可外售除尘器集尘、下脚料的收售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产生的除尘器集尘、下脚料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2. 价格根据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3.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 张普

2019年7月10日

##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

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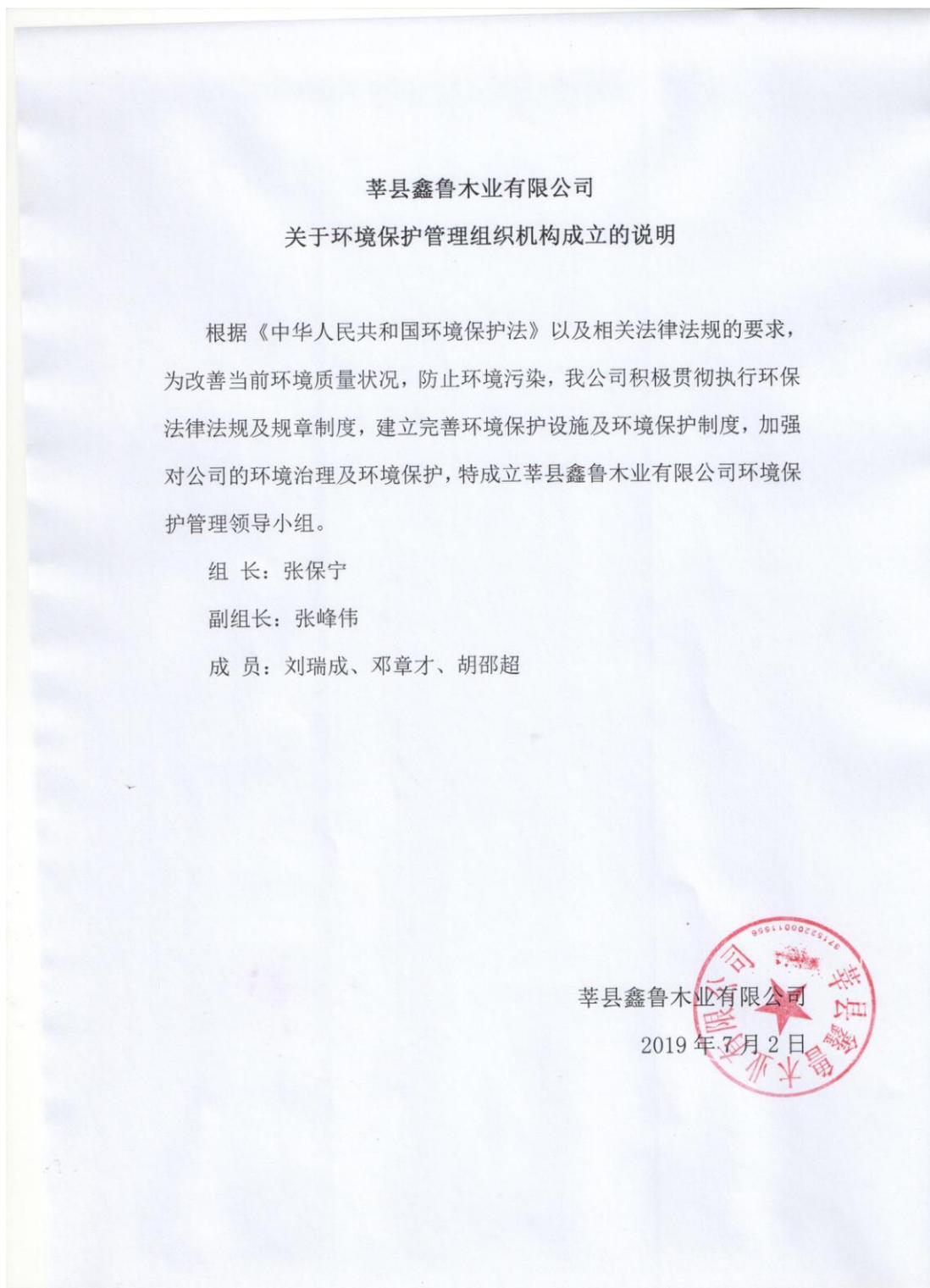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免于备案适用条件审核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免于备案适用条件审核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莱州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锋伟 电话 13781198988
地址	莱州观城镇东街村东首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家具梯板	副产品	
原、辅材料称	原木板板		
生产工艺	锯切、梯板、压刨、开榫、砂光、组装打磨 验收包装入库		
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			
特征污染物称	序号	排放介质	最大产生量
	1、	<input type="radio"/> 水体 <input type="radio"/> 大气	
	2、	<input type="radio"/> 水体 <input type="radio"/> 大气	
废水产生情况			
最大生产用量 (吨/日)	废水最大产生/处理 (吨/日)	污染物浓度 (mg/L)	CODcr( ) 氨氮( ) 其他:
废气产生情况			
锅炉(窑炉)位	最大烟气量	污染物浓度 (mg/m3)	SO2( ) 烟尘( ) 氮氧化物(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序号	最大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处理量(吨)
	1、除尘设备除尘灰年产生量5.5吨		
	2、下脚料年产生量为44吨		
	3、废润滑油年产生量0.015吨		
危险废物称	序号	最大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处理量(吨)
	1、废润滑油年产生量0.015吨		
	2、		
审核意见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只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根据环发【2015】4号文件相关规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以免于备案，但要切实落实环评中所提到的各风险防范措施。 经办人：王如意 科长：张锋伟 分管局长：王明 主管单位公章：		
填表人：张锋伟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情况真实。		2019年5月6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90 万件家具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观城镇高菜园村西南														
	行业类别		C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2		实际生产能力		9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莘环报告表【2018】129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1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2400		联 系 电 话		13781198988		环 评 单 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征 污 染 物 它 关	特 的 与												
		项 其												
		目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